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3:25	下午 4:00
陸頌雄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0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4:20
增選委員：陳嘉輝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陳永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張賢登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趙小燕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李盛白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馬淑燕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新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0
王德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旋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秘書：盧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李淑儀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葉耀東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鄭綺玲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4)
單文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桂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議程第二項

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四項

馮少萍女士
梅淑玲女士
朱慧璋女士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議程第五項

樓國媚女士
凌慧姿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六項

郁恩霆先生
何佩珩女士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計劃主任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傳訊主任

議程第七項

盧志遠醫生
高拔陞醫生
李育斌先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梁健德先生
陳明義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議程第八項

盧志遠醫生
高拔陞醫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議程第九(1)項

盧志遠醫生
高拔陞醫生
徐德義醫生
李慧雯女士
羅善柱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議程第九(4)項

葉婉瑜女士
溫開僑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元朗)中心經理
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元朗)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議程第九(5)項

林浩然先生
黃世道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3)
房屋署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

議程第九(8)項

譚玫瑰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缺席者

周永勤議員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錦培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首次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元朗足球會提交「2013-20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文件需於席上提交。由於得到全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按照《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13(2)條的規定，批准加入上述議程項目，於第二項議程後處理。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8 號)

4. 秘書報告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第二季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共九個，有關的團體資料載於文委會文件第 28 號，該九個新團體均有活動獲初步推薦申請區議會撥款，而且所提供的資料齊備，委員可考慮是否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該九個新團體的申請資格。至於委員初步就第二季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於席上提交摘要。如委員仍需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可於席上或在發表意見前提出。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本季其中三個新團體的元朗區辦事處位於工廠大廈，但有關工廠大廈的出入口不時有大型車輛進出，容易構成危險，加上大廈內的樓層指示牌未能顯示辦事處位置，擔心公眾人士難以前往有關辦事處報名或參加活動，故認為工廠大廈不適宜用作團體辦事處；
- (2) 「俊宏軒妍心社」以俊宏軒一個單位作為其社團註冊地址，有委員認為有濫用公共屋邨(公屋)資源之嫌，希望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及
- (3) 有新團體申領撥款資助租用音響及場地佈置等開支項目以舉辦探訪老人院活動，有委員指涉及金額較大，建議秘書處加強巡查新團體舉辦的活動，確保活動的舉行情況合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之規定。

6. 歐陽文堅先生回應，現時撥款守則未有就團體以工廠大廈作為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作出規範，目前秘書處在審核撥款申請時，會接受有關申請。

7. 主席表示，公屋單位可否用作社團註冊地址屬房屋署管轄範疇，如有任何違反租約條款的情況，請署方跟進處理。

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愛心歌詠團」、「宏美綜合舞蹈社」、「瑞財樓互助委員會」、「互助安居協會」、「富恩居民服務社」、「聖公會聖約瑟堂暨社會服務中心」、「俊宏軒妍心社」、「澤星樓互助委員會」及「嘉湖居民服務協會」九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並建議財委會就新團體可否以工廠大廈作為元朗區辦事處的事宜進行討論。

(2)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29 號)

(3)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0 號)

(4)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1 號)

9. 秘書報告在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共有 140 項，活動支出總額約為 221 萬元。本財政年度擬預留給地方團體舉辦活動的撥款總額為 600 萬元，第二季預算撥款約 156 萬元，佔撥款總額的 26%。秘書處已初步審核各項撥款申請。

10. 秘書表示如委員通過上述撥款建議，可考慮向財委會分別推薦撥款 415,180 元，資助 45 項文藝活動；撥款 644,184 元，資助 5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451,818 元，資助 40 項社會服務活動。

11. 委員指新團體「互助安居協會」申領撥款資助租用音響及場地佈置等開支項目以舉辦探訪老人院活動(社 79)，由於涉及金額較大，建議秘書處加強巡查新團體舉辦的活動，確保活動的舉行情況合乎撥款守則之規定。

1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511,182 元，資助第二季合共 140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並請秘書處於巡查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新增議程：「2013-2014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元朗區代表隊財政預算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6 號)

13． 元朗區體育會董事王威信議員簡介上述預算。

1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甲組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及足總盃的支出。

第三項：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2 號)

15． 主席簡介，康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將繼續資助各區 53,000 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同意交由利民會屏山樓以上述撥款籌辦本年度的「海洋公園同樂日」。

第四項：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 (1) 「愛·融易」計劃
- (2) 「愛和諧 @ I CARE」計劃
- (3) 元朗區「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 (4) 「共融全接觸體驗之旅」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3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
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馮少萍女士
梅淑玲女士
朱慧璋女士

18．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90,000 元，資助上述四個工作小組與元朗區議會合辦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活動計劃。

**第五項：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2013-2014年度工作計劃及元朗區倡廉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4 號)**

19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廉政公署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

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樓國媚女士

凌慧姿女士

20 · 樓國媚女士先就近日有關廉政公署(廉署)的報道作出回應，摘錄如下：

- (1) 署方理解市民對廉署的期望及關注，事件引起傳媒廣泛報道及公眾關注，反映本港市民非常重視香港的廉潔核心價值；
- (2) 廉署設有《廉政公署常規》，廉署同事向來緊守常規指引及有關機制辦事，現任專員日前會見傳媒時亦清楚表明會檢討相關指引，進一步完善送禮安排、酬酢開支及外訪等制度，一切以節儉簡約作為原則；
- (3) 廉署多年來一直致力打擊貪污，維護香港的廉潔，此決心從未改變，署方亦明白公務開支必須透明及具問責性，廉署人員將繼續堅守廉潔自持的標準；
- (4) 為跟進有關事件，行政長官已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而立法會的政府賬目委員會亦會跟進事件，廉署人員定會全面配合。廉署亦將依法跟進有關投訴，並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及
- (5) 她重申署方維護本港公平正義、肅貪倡廉的決心，廉署人員將會竭盡所能，致力維持廉署的聲譽及嚴格遵守署方的專業守則。

21 · 樓國媚女士簡介上述工作計劃及元朗區倡廉計劃。

22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反映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只要求法團遵守最低法例要求，難以提高法團運作的透明度；而廉署以往出版的「樓宇管理防貪指南」只提供一般指引，法團即使不採用有關措施亦不會因此而負上法律責任；加上如法團本身有問題，他們更不會主動接觸廉署；及
- (2) 就上述樓宇管理問題，查詢廉署會否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向區議員提供協助以加強對法團的監察及提高法團的透明度。

23 · 樓國媚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廉署一向採用執法、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自二零零八年起，廉署展開連續三個年度的大型廉潔樓宇管理計劃，並出版相關指南，防貪處最近亦推出《樓宇維修防貪簡介》光碟，供法團及有關人士參考；
- (2) 署方會繼續主動接觸新成立及風險較高(例如接獲修葺令)的法團，向其介紹廉署的防貪服務，署方並會參與地區舉辦的大廈管理證書課程及相關研討會，亦樂意為個別法團安排防貪講座，以持續推廣廉潔樓宇管理；及
- (3) 區議員、法團執委及業主應保持良好溝通，增加相互了解及提高透明度。區議員及業主如欲就樓宇管理提出任何意見(包括採用廉署的防貪服務)，可聯絡有關法團執委。法例上，執委屬法團的代理人，須向法團及業主交代，任何人士如利用執委的身份或職權貪污，均屬刑事罪行。廉署鼓勵市民信實地舉報任何懷疑涉及貪污的事件。

24 · 主席總結，委員對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辦事處)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工作計劃表示支持，並一致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60,000 元，資助辦事處於本年度舉辦以「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為主題的元朗區倡廉計劃。

第六項：介紹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5 號)

2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調解計劃主任

傳訊主任

郁恩霆先生

何佩珩女士

26． 郁恩霆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透過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提供獨立、便宜且快捷的渠道，以解決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爭議及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及
- (2) 有委員建議調解中心向合資格申索人清楚講解有關調解及仲裁程序，並強調仲裁裁決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將會作為有關爭議的最終裁決，協助合資格申索人了解自己的權益及裁決的影響。

28． 郁恩霆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調解計劃主任會邀請查詢者參加公眾簡介會了解調解計劃詳情，並說明調解、仲裁及訴訟等爭議解決方法之利弊，讓查詢者選擇合適自己的解決方法；
- (2) 如調解失敗，合資格申索人可選擇進行仲裁尋求最終裁決，其後爭議雙方只可就法律觀點向法庭提出上訴；
- (3) 爭議雙方均可在調解及仲裁期間諮詢法律或專業意見；及
- (4) 調解中心將致力加強地區宣傳，提高公眾對調解及仲裁的認識，協助市民解決金融爭議。

29． 主席總結，調解及仲裁乃較便宜快捷的解決爭議渠道，為個人客戶及金融機構解決金錢爭議，他建議區議員協助於社區推廣調解中心的服務，並將有需要的市民轉介至調解中心。

第七項：介紹天水圍醫院進度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6 號)

30．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醫院管理局

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屯門醫院行政總監	盧志遠醫生
博愛醫院行政總監	高拔陞醫生
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李育斌先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李慧雯女士
新界西醫院聯網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羅善柱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梁健德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陳明義先生

31． 盧志遠醫生及梁健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當局加快興建天水圍醫院工程的進度，爭取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落成，並查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能否安排足夠醫護人手，以確保天水圍醫院於落成後盡快全面投入服務；
- (2) 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地盤的隔音及隔塵措施，以減低工程對附近民居及學校的滋擾；及
- (3) 有委員建議預留天水圍醫院旁的土地作醫院未來擴建之用，並要求當局認真考慮於天影路建造行車橋作為醫院專用交通出入口以紓緩天壇街的交通壓力，以及於發生突發事故時用作緊急救護通道。

33． 盧志遠醫生回應，醫管局近年致力培訓及挽留醫護人才，以應付未來的醫護人力需求，相信有關人力規劃有助逐步紓緩公營醫療機構人手短缺的壓力，預計至天水圍醫院投入服務時情況將較目前樂觀。

34． 李育斌先生回應，為免推遲醫院的興建時間表，當局現階段未有將興建連接天影路的行車橋納入工程，但會留意醫院日後的交通流量，同時會物色土地作擴建醫院之用。

35． 梁健德先生回應，建築署會要求承建商在工程期間採取足夠的隔音及隔塵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民居及學校的滋擾。署方並期望與地盤附近的居民組織及學校團體保持緊密聯繫，積極收集意見以持續改善工程安排。

36． 主席總結，委員非常關注天水圍醫院的興建進度，期望醫院盡快落成，以加強區內的醫療服務。委員建議建築署監督承建商採取措施減低工程造成的滋擾，並就工程進展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委員另要求當局積極考慮於天影路建造行車橋作為醫院專用交通出入口，以紓緩醫院落成後對附近道路造成的交通壓力，並同意醫管局向有關政府部門爭取預留天水圍醫院旁的政府土地作醫院未來擴建之用。

第八項：新界西醫院聯網普通科門診最新發展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7 號)**

37． 盧志遠醫生及高拔陞醫生簡介上述文件。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對新界西醫院聯網(新界西聯網)計劃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增加 12,000 個普通科門診名額表示支持，鑑於區內人口不斷增加，基層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越趨龐大，期望當局持續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
- (2) 有委員建議局方進一步優化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服務，簡化電話系統的輸入程序，方便病人預約診症時間。委員另表示經常有患者反映因電話預約名額爆滿而未能及時得到診治，建議局方改善電話系統以方便市民取消預約，盡快撥回籌額供其它病人預約，以確保門診名額得以善用；

- (3) 期望當局加快培訓醫護人員及積極挽留人才，以紓緩現時公營醫療機構人手短缺的壓力；及
- (4) 讚賞天水圍(天業路)社區健康中心(天業路中心)設備齊全，惟交通配套嚴重不足，促請當局盡快改善。另有委員期望當局逐步加強天業路中心的門診及專科服務，並積極考慮開設夜診服務，以紓緩天水圍健康中心(天瑞路)的壓力。

39 · 盧志遠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新界西聯網本年度初步獲分配的醫科畢業生人數足夠填補現有空缺，加上引入海外醫生在醫院服務，醫護人手不足的情況可望得到改善；及
- (2) 理解委員對區內基層醫療服務的關注，新界西聯網會密切留意各醫院及診所的運作情況，並因應未來需求及資源分配，逐步增加普通科門診的整體服務量。

40 · 高拔陞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應付區內龐大的醫療需求，新界西聯網將繼續爭取資源，加強普通科門診服務，並將持續優化電話預約服務系統，確保門診名額得以善用；及
- (2) 備悉委員所提有關改善天業路中心交通配套及增加夜診服務的意見，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爭取更多資源以加強區內的醫療服務，滿足居民的醫療需求。

41 · 主席總結，委員對新界西聯網增加普通科門診名額表示支持，期望當局參考委員所提的意見及建議，為區內居民提供更臻完善的醫療服務。

第九項：委員提問

(1)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醫院醫療失誤事故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42． 除席上幾位醫院管理局代表，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徐德義醫生出席會議。

43． 委員關注近年於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數目未有顯著下降的趨勢，期望局方正視問題的嚴重性，認真檢視現行醫療事故處理機制及相關醫療工作程序，有效防止醫療事故發生。

44． 徐德義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近年公立醫院手術程序及住院病人數目不斷上升，而嚴重醫療事故的數目大致保持平穩；及
- (2) 醫管局現行的呈報機制有助加強管理和監察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嚴重醫療事故，局方並會繼續密切留意醫療事故的趨勢，分析事故成因，按情況檢討有關制度及工作程序，以確保醫療服務水平及持續改善服務質素，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45． 主席總結，委員對公立醫院發生的醫療事故表示關注，促請醫管局積極檢討有關醫療事故處理機制及相關醫療工作程序，保障病人安全。

(2)鄧焯謙議員、陸頌雄議員、陳永堅先生及趙小燕女士要求放寬擠迫戶標準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4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現時不少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非常擠迫，要求當局盡快檢討現行房屋政策，放寬「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編配標準，改善公屋擠迫戶的居住環境；
- (2) 反映部分公屋擠迫戶經多次申請仍未獲安排調遷，期望當局關注公屋擠迫戶的苦況，加快處理有關個案，並建議當局在興建公屋時考慮增加大單位的供應量；

- (3) 促請署方加快興建公屋的進度，並增加上述調遷計劃的公屋單位供應，以應付市民的住屋需求；及
- (4) 有委員建議當局訂立具體時間表，安排朗邊中轉房屋的住戶入住公屋。

47． 鄭綺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本港的公屋資源非常緊絀，為公平及合理地作出分配，現時署方在處理上述調遷計劃的申請時，會按合資格申請租戶的居住密度及家庭人數，決定其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一般而言，有較迫切房屋需要的家庭可獲較優先選樓次序；及
- (2) 備悉委員就上述調遷計劃提出的各項意見，並表示會向總部有關負責組別作出反映。

48． 主席總結，委員建議放寬「公屋租戶舒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的編配標準，以改善公屋住戶的居住環境，並期望房屋署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優化現行的房屋政策。

(3) 麥業成議員要求香港房屋委員會將公屋入息限額提高 10%以配合五月一日最低工資實行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4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法定最低工資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調整至每小時 30 元，帶動基層勞工薪酬水平普遍上升，但當局並未對公屋輪候冊的入息限額作出相應調整，令部分原合資格人士因為入息超額而被取消輪候公屋的資格；及
- (2) 建議當局上調輪候冊入息限額，讓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符合資格申請公屋。

50． 鄭綺玲女士回應，她備悉委員就輪候冊入息限額提出的意見，並表示會向總部有關負責組別作出反映。

**(4) 麥業成議員請香港房屋協會放寬「公用地方維修津貼」的申請條件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1 號)**

51．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房屋協會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元朗)中心經理

葉婉瑜女士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元朗)助理經理(物業管理)

溫開僑先生

5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政府提供「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及相關技術支援，以鼓勵法團/業主為大廈公用地方進行復修工程，但由於申請人必須為業權擁有人，以致部分法團/業主因業權問題而未能符合申請資格，委員認為上述安排並不理想；及
- (2) 建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考慮放寬有關申請條件，資助有需要的法團/業主進行維修工程。

53． 葉婉瑜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由市區重建局及房協共同推行，計劃下的「公用地方維修津貼」主要用以改善大廈公用地方，涉及樓宇安全、環境衛生或與環保有關的工程，所有工程必須符合法例要求，而所有涉及維修的事宜均需由業權擁有人負責；及
- (2) 當擁有業權的發展商或代理公司結業而法團欲取回有關業權，建議可尋求法律意見或向地政總署查詢，待辦妥業權轉讓手續後，方再考慮申請上述計劃。

54． 主席總結，委員期望房協積極向有需要的法團/業主提供相關資訊，協助他們處理業權轉讓及申請維修津貼，以進行大廈維修工程。

(5)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朗屏邨強制驗窗計劃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2 號)

5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獨立審查組)(3)

林浩然先生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法定規格)

黃世邁先生

5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朗屏邨大部分住戶在收到「強制驗窗計劃」的法定通知後表示不清楚有關計劃的詳情，認為當局宣傳不足，要求加強向公眾宣傳，方便受影響人士早作準備；
- (2) 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作為朗屏邨的業主，有責任為其單位窗戶進行法定檢驗及維修，要求房委會統籌為朗屏邨進行有關計劃；
- (3) 俊宏軒為房委會轄下的租住屋邨，有委員查詢房委會會否為其單位窗戶進行法定檢驗及維修；及
- (4) 有委員查詢政府有何援助措施協助有需要租戶維修窗戶。

57． 林浩然先生回應，房屋署的獨立審查組獲屋宇署署長授權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居者有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和受領匯房地產上市而分拆的屋邨內的樓宇進行屋宇監管，包括執行「強制驗窗計劃」的事宜，而檢驗範圍主要為目標樓宇外牆的窗戶。

58． 黃世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朗屏邨屬於「租者置其屋計劃」內的樓宇，而俊宏軒為房委會轄下的租住屋邨，房委會會根據「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為朗屏邨及俊宏軒的單位進行法定檢驗及維修所有屬於房委會物業的窗戶；

- (2) 就租戶自行安裝的窗戶，房委會亦會為其進行法定檢驗，如發現有需要維修，房委會會向有關租戶發出維修報告，通知租戶自行安排維修工程；及
- (3) 署方鼓勵朗屏邨的管理處作統籌為全屋邨進行有關計劃。

59． 許桂芬女士補充，房屋署於書面回覆第五段中提及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主要作為受助人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之用，而對於受助人是否使用其長期個案補助金作維修窗戶之用，社會福利署並無特定理據要求受助人作此用途，署方尊重受助人的個人選擇。

(6)黃偉賢議員、鄭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元朗市幼稚園及小學學位短缺情況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3 號)

6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元朗市幼稚園及小一學位不足的問題越趨嚴重，建議局方採取措施增加學位供應；及
- (2) 有委員認為局方透過調撥鄰網學位的方法未能長遠解決元朗市小一學位不足的問題，加上校網之間範圍廣闊且相距甚遠，委員認為跨校網就讀的安排不但對學生及家長造成極大不便，更違反局方提倡學童就近入學的原則，促請局方進行長遠而有效的教育規劃，進一步完善區內幼稚園及小一學位供應的安排。

61． 李淑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相關數據顯示，元朗區整體幼稚園及小一學位數量均足以應付區內學童的需求，但由於現時本港的幼稚園學位由市場主導，部分受歡迎的幼稚園學位或會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此外，各校網小一學額的需求，主要視乎適齡兒童的數目和家長的選校意願，每年的實際情況，會因應申請人的家庭情況、居住地點、選校意願等因素而改變，故難以準確預測；
- (2) 若個別校網出現小一學位不足的情況，局方會透過一貫採用的臨時措施增加區內小一學位，例如向鄰近尚有剩餘學額的校網調配學位或增加小一班級數目等；及

- (3) 表示理解委員的關注，並會向教育局有關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62． 主席總結，委員非常關注對區內幼稚園及小一學位的供應情況，期望局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進一步完善元朗區的教育規劃。

(7)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學校課程及教學政策改革與校內人手不足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4 號)

6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近年學校行政工作量不斷增加，但局方一直未有相應增加撥款資助學校聘請非教學人員，以致校內人手不足，進一步加重非教學人員的工作壓力；
- (2) 要求局方檢討非教學人員的人手比例，並盡快協助學校增聘人手，以支援學校的運作；及
- (3) 要求局方劃一資助學校與官立學校非教學人員的薪酬及其調整幅度，達至同工同酬，以維持良好的員工士氣。

64． 主席總結，請教育局代表向局方有關負責組別反映委員的意見。

(8)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郭慶平議員及張賢登先生建議討論學生智能評估
(文委會文件 2013／第 45 號)

65．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¹ 譚玫瑰醫生出席會議。

6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反映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輪候個案數量眾多，輪候時間過長，認為現時的服務水平不足以應付需求；及

- (2) 對署方將於本財政年度為上述服務增加八個職位的安排表示高興，希望署方加快落實有關安排，並期望增聘人手的措施能有效縮短上述服務的輪候時間，盡快安排有需要的兒童接受診斷及治療。

67 · 譚玫瑰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透過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成長發展有問題的十二歲以下兒童提供評估服務；
- (2) 兒童需由註冊醫生或心理學家轉介至測驗中心進行初步會見，並根據所得資料進行評估前個案分析會議，待完成有關專業評估後，測驗中心會作出適當轉介；
- (3) 兒童在輪候專業評估及轉介服務期間，測驗中心會為家長提供親子講座及家長訓練課程等支援服務，協助家長認識子女的情況，以便更好地照顧他們；及
- (4) 因應近年新登記個案的數量大幅上升，署方將於本財政年度為上述服務增加八個職位，以應付需求。

68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